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8016108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31期觀音區草漯(二)市地重劃區及第34期桃園區經國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事宜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8月6日。
- 二、標售清冊公告期間於本府地政局重劃科陳列閱覽（例假日除外）。
- 三、投標單、投標專用信封及投標須知，請於公告期間（例假日除外）至本府地政局重劃科免費領取，函索者請繕附書明收件人姓名、詳細住址及貼足回郵郵資之回郵信封（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），或逕上桃園市地政資訊網（<http://www.land.tycg.gov.tw/>）—土地開發—重劃業務—土地標售專區下載投標文件。
- 四、投標截止日期：108年8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（以寄達桃園郵政7-16信箱為準）。
- 五、開標日期：108年8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。
- 六、開標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前棟3樓307會議室。
- 七、投標方式：限郵遞方式投標。投標人填妥投標單，連同押標金支票（限用各銀行、郵局、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開立以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」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、本

票或郵政匯票) 密封於投標信封，以掛號函件於108年8月6日上午9時30分前寄達桃園郵政7-16信箱（以郵政信箱截止投遞時間為準，每一標封投標單限填一標號土地）。

八、各筆土地均依現況標售及點交，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勘查或至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（<http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>）查詢。

九、其他標售注意事項請參閱投標須知。

市長鄭文燦